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
偿安置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3) 会同发改、国土、规划、住建部门，编制我市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4) 按程序通知国土、规划、住建、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

(5) 委托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并对其行为负责监督。

(6) 依法选定房地产测绘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测绘、评估及抽查。

(7) 依据规划、国土、住建、工商、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房屋核实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公示。

(8) 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9) 依法对滞征户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和申请强制执行。

(10) 对征收补偿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1) 公开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499.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5.1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15.1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206.14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4206.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3378.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49.81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3378.16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3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501.79	支 出 总 计	18501.7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2.66	22.66	22.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2.66	22.66	22.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2.66	22.66	22.6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	9.78	9.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9.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9.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49.81	15069.26	863.12		14206.14					3378.16	2.3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43.67	863.12	863.12							3378.16	2.3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243.67	863.12	863.12							3378.16	2.39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06.14	14206.14			14206.14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206.14	14206.14			1420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	19.54	19.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	19.54	19.5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19.54								
			总计	18501.79	15121.24	915.1 0	14206 .14					337 8.16	2.39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6	22.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6	22.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6	2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	9.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49.81	307.54	18142.2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43.67	307.54	3936.13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243.67	307.54	3936.13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06.14		14206.14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206.14		1420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	19.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	19.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总 计	18501.79	359.52	18142.2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12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15.1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4206.14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6	22.6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	9.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69.26	863.12	14206.14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	19.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121.24	支 出 总 计	15121.24	915.10	14206.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6	22.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6	22.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6	2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	9.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3.12	305.15	557.9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12	305.15	557.97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63.12	305.15	55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	19.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	19.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总 计	915.10	357.13	557.9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00	352.00	
301	01	基本工资	58.45	58.45	
301	02	津贴补贴	35.49	35.49	
301	03	奖金	36.32	36.32	
301	07	绩效工资	37.22	37.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6	22.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8	9.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38	13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		5.13
302	01	办公费	2.52		2.52
302	11	差旅费	0.72		0.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总 计	357.13	352.00	5.1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7.97						557.9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7.97						557.97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吐曼河流域生态治理暨城市更新项目(地块1、东巴扎)搬迁安置及房源购销资金	200.00						200.00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五巡整改-历史遗留问题(机场南路绿化带建设项目)	82.71						82.71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喀什市城东农贸市场项目	275.26						275.2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557.97						557.9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06.14			14206.14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06.14			14206.14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206.14			14206.14
			总 计	14206.1			14206.1
				4			4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总计	1.80	1.8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类改革性补贴 (“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	2.39	2.39	2.39			2.39		
总计	2.39	2.39	2.39			2.39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501.7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收入预算 18501.7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15.1 万元，占 4.95%，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85.57 万元，下降 93.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消化暂付款项目减少，预算安排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14206.14 万元，占 76.78%，比上年预算减少 793.86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征收项目的征收补偿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378.16 万元，占 18.26%，比上年预算增加 3378.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单位资金安排的征收补偿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2.39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类经费未支付完成，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8501.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9.52 万元，占 1.94%，比上年预算增加 8.67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8142.27 万元，占 98.06%，比上年预算减少 11007.55 万元，下降 37.76%，主要原因是：消化暂付款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21.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206.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6 万元，主要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7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863.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吐曼河流域生态治理暨城市更新项目（地块 1、东巴扎）搬迁安置及房源购销资金、五巡整改-历史遗留问题（机场南路绿化带建设项目）、喀什市城东农贸市场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9.5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4206.14 万元，主要用于：吐曼河流域生态治理暨城市更新项目（地块 1、东巴扎）搬迁安置及房源购销资金、2026 年征收补偿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1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8 万元，增长 1.7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5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91.85 万元，下降 96.06%。主要原因是：消化暂付款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66万元，占2.4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9.78万元，占1.07%。
- 3.城乡社区支出（类）863.12万元，占94.32%。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9.54万元，占2.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2.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1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9.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9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6年预算数为863.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587.96万元，下降94.03%，主要原因是：消化暂付款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4.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9.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万元，增长5.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7.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吐曼河流域生态治理暨城市更新项目（地块 1、东巴扎）搬迁安置及房源购销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 18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吐曼河生态治理暨城市更新项目（地块、东巴扎）搬迁安置房房款，共计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五巡整改-历史遗留问题（机场南路绿化带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 187 号）

预算安排规模：82.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喀什市机场南路绿化带建设项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 82.7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喀什市城东农贸市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 18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5.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喀什市城东农贸市场项目征收补偿费用，共计 275.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4206.1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793.86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是：2026 年征收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14206.1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793.86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是：2026 年征收项目的项目资

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为空表。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2.3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3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人员类改革性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 追加结转 2.3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采暖补贴，绩效增量工资。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2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1 辆，价值 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7.68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8.27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49.24 万元。

单位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501.7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4764.1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378.1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联系人		杜雪梅	联系电话：	13899176601	
年度绩效目标		<p>1. 扎实推进项目征收工作。本年度计划完成喀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喀什市昆仑深海环球康养城项目、2024 年棚户区改造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南侧等 16 个项目的征收工作，征收房屋户数不少于 134 户，尽可能采用安置的方式进行征收，降低财政资金压力，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2. 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计划征收土地补偿面积不少于 965 亩，同时对补偿土地的青苗进行补偿，完善好征迁启动前的程序手续、数据审核、资金支付和项目档案资料整理等重要环节的相关制度，确保房屋征收程序无漏洞。 3. 对征收范围内的群众进行征收政策宣传，计划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政策宣传活动，确保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4. 本年度通过优化经费分配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刚性，计划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不高于 0%，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不高于 10%，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39	
			本级安排	15121.2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378.16	
		合计		18501.7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部门决算报告、机构编制人员数据	2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10%	预算调整批复文件、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3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征收补偿项目数量	≥16 个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征收房屋户数	≥134 户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	20

				计划	
		★征收土地补偿面积	≥965 亩	2025 年工作总结 及 2026 年工作 计划	20
		★开展征迁与安置政策宣传次数	≥4 次	2025 年工作总结 及 2026 年工作 计划	15
		★征收青苗补偿面积	≥965 亩	2025 年工作总结 及 2026 年工作 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征收补偿项目			项目负责人		托合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764.1 1	其中: 财政 拨款	14764. 11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4764.11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 16 个项目征收的货币补偿和安置补偿, 其中: 征收补偿款 13264.11 万元, 安置房房款 15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力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补偿项目数量	>=16 个	计划标准	=24 个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拆迁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征收补偿费用支出	<=1326 4.11 万元	计划标准	=28966 .71 万 元	1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置房费用支出	<=1500 万元	计划标准	=6391. 8 万元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		征收补偿项目-单位资金			项目负责人		托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78.1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378.16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378.1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8 个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其中:经开区 4 个征收补偿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746.67 万元,国网电力 1 个征收补偿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626.5 万元,月星上海城 1 个征收补偿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99 万元,市政府 2 个征收补偿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力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有效推动南疆高校教育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补偿项目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6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拆迁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开区项目补偿资金	<=2746.67 万元	计划标准	=7974.9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网电力项目补偿资金	<=626.50 万元	计划标准	=905.3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月星上海城项目补偿资金	<=2.99 万元	计划标准	=2.99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市政府项目补偿资金	<=2 万元	计划标准	=2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本年度吐曼河流域生态治理暨城市更新项目（地块 1、东巴扎）搬迁安置及房源购销资金、五巡整改-历史遗留问题（机场南路绿化带建设项目）、喀什市城东农贸市场项目、2026 年征收补偿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764.11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2、我单位办公场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调配，故国有资产情况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6年02月12日